法規名稱	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7/28
制定單位	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

##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

第一條

為使中山醫學大學依循醫學大學醫學人文宗旨長期投入社會關懷,利於執行教育部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,特定訂中山醫學大學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並據以設置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,優化社會責任實踐之執行能力,使本校校務發展更聚焦社會議題,落實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,發揮專業知識及創意,改善學用落差;促進在地認同與發展,進而邁向接軌國際之願景。

第二條

本辦公室設置辦公室主任一人,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之。負責各教學資源意見整合與政策制定。視需要設專任助理等若干名,協助處理辦公室業務。

第三條

為推動並協調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相關業務,推動辦公室任務如下:

- (一) 統籌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與規範。
- (二) 整合與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教學與行政資源。
- (三) 定期召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及管考會議。
- (四) 督導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機制規劃及執行。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

本校得依本辦法另設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,提供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 踐及資源配置事項之諮詢,以落實本校社會責任推動相關目標。

第五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主管機關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,陳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,由校長公告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110年05月31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06月28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07月22日 第14屆第19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110年07月28日 簽呈文號 1102101544 校長核定通過